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二手及新建造貨船

於2013年3月11日，本集團與賣方A訂立協議備忘錄，以收購一艘二手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A」），代價為16,650,000美元，並已於2013年5月29日交付。

於2013年5月9日，本集團與賣方B訂立造船合約A，以收購一艘新建造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B」），代價為25,500,000美元，預期於2015年內交付。

於2013年8月29日，本集團宣布行使賣方B授予的購買選擇權，以收購另一艘新建造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C」），代價為26,500,000美元，預期於2016年內交付。有關收購貨船C的造船合約B將於2013年9月簽訂。

該三宗交易各自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交易。但由於賣方A及賣方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相同，該等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以本公告形式作出披露。

協議備忘錄及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該等交易

- 日期
- ： (a) 就貨船A的協議備忘錄而言，為2013年3月11日；
 - (b) 就貨船B的造船合約A而言，為2013年5月9日；及
 - (c) 就行使賣方B授予的購買選擇權以收購貨船C而言，為2013年8月29日。預期收購貨船C的造船合約B將於2013年9月簽訂。

(造船合約A及造船合約B各為「造船合約」，並合稱為「該等造船合約」)

- 訂約方－買方
- ： (a) 就貨船A而言，為Swan River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就貨船B及貨船C而言，為PBVH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或其代名人。

- －賣方
- ： (a) 就貨船A而言，為賣方A；
 - (b) 就貨船B及貨船C而言，為賣方B。

(賣方A及賣方B，合稱「該等賣方」)

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

* 僅供識別

- (i) 該等賣方連同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ii) 該等賣方的主要業務包括擁有該等貨船及承辦新建造貨船；及
- (iii) 除本公告披露的交易外，於協議備忘錄及該等造船合約訂立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與該等賣方或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另一方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彼此間訂立任何交易，該等賣方或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貨船收購、出售或租賃交易的人士亦無任何其他關係。

將予購買的資產 : 三艘於日本建造的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各為「貨船」，並合稱「該等貨船」)：

- (a) 貨船A：2005年建造的56,025載重噸貨船，已於2013年5月29日交付；
- (b) 貨船B：約55,850載重噸的新建造大靈便型乾散貨船，預期於2015年內交付；及
- (c) 貨船C：約55,850載重噸的新建造大靈便型乾散貨船，預期於2016年內交付。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未獲得有關貨船A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後溢利的資料。

代價 : 總額為68,650,000美元，即貨船A的代價為16,650,000美元；貨船B的代價為25,500,000美元；及貨船C的代價為26,500,000美元。

該等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收集的市場情報以及自行就最近市場上成交、載重噸與建造年份相若的船舶買賣交易進行的分析後釐定。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付款條款 :

- 貨船A： 3,330,000美元已於簽訂協議備忘錄時支付，並已於2013年5月29日交付貨船時結清餘額。
- 貨船B： 2,550,000美元已於簽訂造船合約A時支付。代價之餘額將根據貨船的建造進程支付，而目前預計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支付2,550,000美元及20,400,000美元。
- 貨船C： 2,550,000美元將於2013年9月簽訂造船合約B時支付。代價之餘額將根據貨船的建造進程支付，而目前預計於2014年及2016年分別支付2,550,000美元及21,400,000美元。

貨船A的代價乃以本集團的現金儲備撥付，而貨船B及貨船C的代價亦將以相同方式支付。預計有關代價當中約60%至80%最終會從本公司計劃於獲交付該等貨船後安排的新增長期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履約擔保 : PBVH就購買貨船A與賣方A訂立擔保書，並將與賣方B分別就購買貨船B及貨船C訂立擔保書，以擔保買方履行根據協議備忘錄及各份該等造船合約的所有義務、職務及責任。

進行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正在發掘更多購買及租賃全新及二手貨船的機會。董事會認為購買此等貨船的價格具吸引力，而且將在本集團之船隊內有利地運作。協議備忘錄及該等造船合約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董事相信，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是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之一。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於香港上市，現時以下列品牌經營兩大海事業務：太平洋乾散貨船及太平洋拖船。本公司亦擁有五艘專門的滾裝貨船，該等滾裝貨船經已售出並於2015年底前以遠期方式交付。本公司之船隊（包括已訂購的新建造貨船）由超過300艘貨船所組成，直接服務藍籌工業客戶。太平洋航運在全球各重點地區開設16間辦事處，擁有約2,500名船員及350名岸上員工，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優質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太平洋航運」或「本集團」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BVH」	指	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備忘錄」	指	Swan River Limited與賣方A於2013年3月11日就Swan River Limited收購貨船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備忘錄；
「賣方A」	指	賣方B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B」	指	住友商事；
「造船合約A」	指	PBVH或其代名人與賣方B於2013年5月9日就PBVH或其代名人收購貨船B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B」	指	PBVH或其代名人與賣方B將於2013年9月就PBVH或其代名人收購貨船C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造船合約；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3年8月29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Jan Rindbo、Andrew Thomas Broomhead及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及Daniel Rochfort Bradshaw。